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763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农业银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农业银行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农业银行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农业银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农业银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农业银行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763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农业银行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未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总计	-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未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	-	-	-	-	-

此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谷澍  
法定代表人

王志恒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王剑  
财会机构负责人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及资金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本行最大的两个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其分别持有本行 35.29%和 40.14%的股份。本行与该等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交易已在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披露，因此本汇总表未作相应的披露。